

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目（一期）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中楷润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

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中楷润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编制并出版《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完成本项目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2）完成本项目分析报告过程中遇到的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建议的回复及报告的修改、出版工作。

（3）提供技术咨询、总体协调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报告。

2. 乙方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并保证其工作开展深度和报告编制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正式技术成果，应包括相关的附件及技术资料，编制装订应符合出版要求，中间成果或初稿均以不可编辑电子版形式提供。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正式技术成果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三、进度计划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送审稿），并在通过评审后一周内提交修编完善，提交正式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2) 负责与地方政府就有关项目事项的协调。
- (3) 向乙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在乙方分析报告编制过程中，负责属于甲方工作范围内相关问题的回复及说明工作。
- (4) 对乙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责任

- (1)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 (2) 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 (3) 根据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 (4) 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

五、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咨询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玖佰元整（¥68,900.00元），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结果为准。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报告正本，在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1.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保证以正式渠道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侵权争议，由提供争议文件资料方负责争议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

3.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与技术资料，并有权转让给该项目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分析报告，如因自身原因，每延迟一天，每天应承担合同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项目本身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服务期限顺延。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计费的全部支付。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出委托或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工作中止，乙方应付给甲方双倍合同金额。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所提交的分析报告如未能符合规定，则必须根据相关要求对分析报告进行修改，直至分析报告取得政府部门同意，由此产生的额外工作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的任一方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八、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双方协商一致。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后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广东中楷润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咨询服务收费计算说明

一、计算依据及标准

由于广东没有出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收费标准，本分析报告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编制项目建议书”类型计算，计算方法、调整系数按该文件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分档规定如下（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3000万元 ~ 1亿元	1亿元 ~ 5亿元	5亿元 ~ 10亿元	10亿元 ~ 50亿元	50亿元 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二、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不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为10618.44万元。行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三、收费计算依据及过程

$(10618.44 - 10000) / (50000 - 10000) * (37 - 14) + 14 = 14.36$ 万元

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系数后： $14.36 * 0.8 * 1.0 = 11.49$ 万元

本次服务费用在基准计费结果基础上下浮40%，最终价为：

$11.49 * 0.60 = 6.89$ 万元（大写：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授权委托书

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

为向贵单位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效率，现兹授权我公司驻汕头市龙湖区分支机构“广东中楷润禾咨询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贵单位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办理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的收取服务费的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有关项目咨询服务费收款帐户及账号具体如下：

帐 户：广东中楷润禾咨询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山支行

账 号：9550880249220800118

一切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均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广东中楷润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